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5號

原告 陳如會

被告 呂芳營

訴訟代理人 呂秀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下同)109年12月6日，未經原告同意，任意拆除原告所有坐落新竹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新竹縣○○鄉○○路0段00巷0○○000號房屋(下合稱系爭3棟房屋)，造成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60萬元之損害，被告應為賠償，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3棟房屋為伊於82年12月5日向訴外人張國席購入，伊係依法院判決拆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9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因故意或

01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
02 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03 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04 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侵損害間
05 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06 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
07 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查原告主張坐落系爭土地上之系爭3棟房屋為其所有，被告
09 未經其同意任意拆除一節，固據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10 本、照片、本院110年度竹北簡字第121號民事簡易判決、導
11 航資料、門牌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第85至101
12 頁、第108至110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且觀諸上開事證至
13 多僅能證明原告為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兩造間前有返還土
14 地等訴訟事件，以及原告曾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
15 清除騰空，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等情；
16 惟就原告是否為系爭3棟房屋所有權人抑或事實上處分權人
17 一節，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舉證以實其說。又原告於起訴時先
18 稱被告於109年12月6日毀損系爭3棟房屋(見本院卷第11
19 頁)，嗣於本院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改稱係110年間(見
20 本院卷第41頁)、於113年9月27日復以陳報狀改稱係於108年
21 5月間拆除，則就其主張被告拆除系爭房屋之時間前後明顯
22 矛盾；至原告主張系爭3棟房屋為其配偶傅小土(已歿)購買
23 一節，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自難認其因而輾轉取得系爭
24 3棟房屋之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準此，原告既未能舉證
25 證明，其為系爭3棟房屋之所有權人抑或事實上處分權人之
26 事實，縱系爭3棟房屋因被告行為造成滅失，亦無從認定原
27 告所有權受侵害而構成侵權行為，故原告上開主張，於法無
28 據，應予駁回。

29 四、綜上所述，依原告所舉證據，經調查結果，尚無法認定原告
30 為系爭3棟房屋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從而，原告未
31 證明其確因被告拆除系爭3棟房屋之行為而受有財產上損

01 害，則其請求被告應給付6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
04 與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
05 逐一論敘。

06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3 書記官 郭家慧